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186 號	侵占	臺東地檢 112 年偵續字 000012 號	陳○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50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217 號	邱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